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5人均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5人均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5人均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解锁期内可申请解锁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